

北魏末期的山胡勅勒起义

——北魏末期人民大起义研究之二

唐长孺 黄惠贤

(一)

我们在上一篇论文中申述北镇起义的阶级斗争性质，同时，我们也认为北镇起义带有民族斗争的色彩。所以具有这样的色彩，是由于这次镇民起义是和北镇及其附近地区的山胡、勅勒人的反魏斗争交织在一起的。而北镇镇民不小一部分即来自山胡、勑勒，他们和本族人有着一定的联系。

由于这场斗争具有民族的色彩，因此北魏统治者有时把它笼统地说成好象和拓跋本族人与汉人无关的少数族起义。《北史》卷九八茹茹传载孝昌三年（五二七）褒奖可汗阿那环的诏书说：

北镇群狄，为逆不息，茹茹主为国立忠，助加诛讨。

阿那环帮助北魏政权“诛讨”的正是包括拓跋本族人在内的北镇镇民，诏书一概斥为“北狄”，这只有说明北魏皇室久已自外于他的北镇同族人。《元天穆墓志》①叙述北镇起义事，说：

于时塞虏叩关，山胡叛命。

上一句是说正光四年（五二三）茹茹入塞事，下一句也是指北镇起义。根据北镇起义的首义人破落韩拔陵的姓氏，是所谓匈奴单于之后②，亦即当时所称的“山胡”，但是他所领导的北镇群众决不限于本族。这样以山胡代替北镇镇民，同样是不正确的说法。

不管被称为“北狄”或“山胡”，总之是把这场斗争纳入列代所谓“边患”的范畴中。同时，也表明了在北镇起义中勑勒、山

胡人的反魏斗争使北魏政权感到很大的威胁。

胡人是北边的老住户，在北魏末期他们大致分布于汾河两岸，主要是西岸吕梁山区，③跨过黄河，经陕北以至秦陇。“胡”是极其广泛的称谓，虽然纪载上常常说是匈奴后裔，实际上被称为胡人的和匈奴的种族关系可以很不相同。汾水西岸的汾胡，或分称为离石胡、吐京胡，从地域上看，即是魏晋时期五部匈奴的居地，可能和他们有关。住在黄河西岸陕北和内蒙、甘肃间的胡人被称为河西胡，情况就更复杂，他们和卢水、屠各、铁弗，还有苻坚所分的东西曹④应该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六。

② 《北齐书》卷二七破六韩常传。

③ 在北魏初期自汾河东岸以至太行山区如上党等地还有很多胡人居住。《魏书》卷三太宗纪神瑞二年（四一五）以白晋栗斯为首的河西胡人起义便在上党。但魏末汾东的胡人除肆州（即今山西忻县）以外就很少见了。

④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匈奴右贤王曹毅、左贤王卫辰举兵叛，率众二万攻其杏城已南郡县，屯于马兰山……坚率中外精锐以讨之……毅惧而降……邓羌讨魏辰，擒之于木根山。坚自驢馬城如朔方，巡撫夷狄，以卫辰为夏阳公，以统其众。毅寻死，分其部落。武城已西二万余落封其长子璆为谿川侯。武城已东二万余落封其小子寅为句川侯。故号东西曹”。同书卷一一七姚兴载记还见到武城胡曹寅。

都有关系,甚至还包括一些鲜卑、氐、羌。秦隴地区的胡人,仍然称为屠各,他们似乎正在与当地的氐羌融合。

在胡人居住地区,北魏早期曾设置许多军镇。以后,这些军镇逐渐改置州郡。汾水流域诸镇,肆卢镇早在真君七年(四四六)就设置了肆州,吐京镇在太和十二年(四八八)改置汾州,六壁镇也在太和中改置西河郡^①。但北魏末年汾水西岸还有个离石镇^②和秀容护军,东岸有阳曲护军,都是为控制胡人而置的^③。在陕北的统万镇,太和十一年(四八七)改置夏州,后来又分置东夏州^④。设置州郡之后,那里的胡人一部分列于编户,由朝廷委派的地方官统治^⑤,但恐怕不列于编户的为数更多。《周书》卷四九稽胡传:

稽胡一曰步落稽,盖匈奴别种刘元海五部之苗裔也。或云山戎赤狄之后。

自离石以西,安定以东,方七八百里,居山谷间,种落繁熾。……虽分统郡县,列于编户,然轻其徭赋,有异齐民。山谷阻深者又未悉役属。

这里写的是周代的稽胡,稽胡是诸种胡人的通称。他们的居地大致上还是汾水西岸以至河西陕北一带,和魏末差不多。我们知道齐、周时期在这个地区增设了一些州郡^⑥,但仍有一部分“未尽役属”。这些不属郡县的胡人被称为“生胡”。《周书》卷一九杨忠传提到“银、夏之间,生胡扰动”,卷三一章孝宽传曾说“汾州之北,离石以南,悉是生胡”。据此可知直到周代,不属郡县的胡人仍然遍于汾西、陕北,北魏时可能更多。列于编户的胡人承担租调徭役,虽说“轻其徭赋”,由于官吏贪污,兵役繁重和所居都是山谷壅塞之地,实际的负担决不会轻。不属州郡的胡人自然仍由自己的酋豪管理,人民对北魏政权似并没有直接承担固定的义务。但北魏政权经常在他们中间强制征发出征和戍守的兵士^⑦,在北魏前期还强制

迁徙胡人到代京或其他郡县,以便奴役^⑧。

- ① 肆卢镇改肆州,吐京镇改汾州并见《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志虽不举镇名,但据有关诸传,可以知道。六壁镇改西河郡见《水经》卷六汾水注。
- ② 《元和·郡县志》卷一四石州离石县条:“本汉旧县……汉末荒废,魏黄初中复置,后陷刘元海,石勒改为‘永石郡’,‘后魏明帝改为离石镇’,《太平寰宇记》卷四十二、石州条称(北齐)天保三年(五五二)改为昌化县。知魏末至东魏有此镇。”
- ③ 秀容、阳曲两护军见《水经》卷六汾水注。
- ④ 统万镇改夏州见《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志又于东夏州下云:“延昌二年置”,卷四二薛辩附孙和传称:“永平四年(五一一年)正月山贼刘龙驹扰乱夏州,詔和失汾、华、东秦、夏四州之众讨龙驹平之。和因表立东夏州”,知是夏州所分。
- ⑤ 《魏书》卷二七穆崇附玄孙满传:“前吐京太守刘什甚有威惠,但满还都,胡人八百余人诣满请之”从这条记载可知吐京镇改州之后,胡人列于编户,由地方官统治。
- ⑥ 见《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北地、雕阴、延安、朔方等郡,卷三〇地理志下龙泉、离石等郡。
- ⑦ 《魏书》卷二八刘洁传提到“洁与建宁王崇督诸军,于三城胡部中简兵六千,将以戍姑臧”,遇到胡人的反抗,魏军进行了残酷镇压。卷五〇尉元传,说彭城的戍兵,多是胡人,这些强制征发来的胡兵曾经进行武装斗争,尉元为此深感不安。
- ⑧ 《北史》卷九八高车传末说道武帝破灭了薛干部,“徙其人(民)而还”。薛干部居于三城,这次迁徙了一部分,但以后的三城胡可能还是和薛干部有联系的。《魏书》卷二十八庚业延传称:“离石胡帅呼延铁,西河胡帅张崇等不乐内徙,聚党反叛”,据卷二太祖记,这事发生在天兴元年(三九八)。卷四下世祖记太平真君六年(四四五)记载太武帝“西至吐京,讨徙叛胡,出配郡县”。在真君九年(四四八)又曾徙西河、离石胡五千余家于京师。此外本记所載“内属”、“内附”的胡族部落,通常即指徙入畿内而言。

自从北魏建国以来,胡族人民的反迁徙、反征发、反觊觎以及其他反压迫斗争从来没有停止过。北镇起义时期的胡人起义是和整个北魏时期无数次的起义联系着的。

在北镇及其附近地区还住着大量勑勒或高车人。早期迁入内地的勑勒人称为丁零,在北魏末期已经不见记载。住在北边的勑勒人是新住户,从魏初以来,由于北魏的军事强制,或由于企图摆脱茹茹统治者的奴役而陆续迁居到北边。他们的分布很广,周一良同志曾据《魏书》纪传说明六镇和高平、统万、上邽都有勑勒^①。绵延于这条线上的勑勒大致分为东西部^②。勑勒人对北魏政权承担兵役和贡纳的义务。北魏政权经常征发他们出征和戍守。崔浩曾说:“高车号为名骑,非不可臣而畜也”^③,可以知道迁徙勑勒与扩大北魏的军事力量有关。《北史》卷九八高车传又说拓跋焘所徙的勑勒人“岁致献贡,由是国家马及牛羊遂至于贱,氈皮委积”。这份贡纳足以影响到牲口的市场价格,可见数量是不小的。

勑勒人一直保留他们的部落组织,《北史》高车传说:“道武时分散诸部,唯高车以类粗犷,不任使役,故得别为部落”。北魏统治者正是考虑了勑勒人的特点,为了便于役使才容许保留他们的原有组织。在军镇控制下通过他们自己的酋长来进行征发军队和缴纳贡赋,这比较分列郡县可能更为有效。这种统治方式直到魏末没有变化。勑勒人民承担漫无止境的兵役,缴纳贡赋,同时对自己的酋长必然要承担义务,还要加上军镇将吏的私自奴役和剥削,处境当然十分困苦,因此反魏斗争也是史不绝书^④。特别严重的是太和二十二年(四九八年)以袁纥部树者为首的反抗征发南征的斗争。这次斗争击败了北魏大将宇文福,制止了孝文帝的南征,破坏北镇城堡,部分军镇因此后撤或暂废。最后还是采取招抚办法,慰劳首领树

者,重犯投入茹茹的勑勒人招还来^⑤。

北镇起义时期勑勒人的反魏起义也是和整个北魏时期无数次的起义联系着的。

长期以来山胡、勑勒人民对北魏政权、北魏统治者的矛盾是民族矛盾,他们进行的反魏活动是反对民族压迫、民族剥削的斗争。由于实行剥削压迫的统治者是鲜卑拓跋部和汉族的地主阶级,而进行反抗的是被统治的胡族、勑勒劳动人民,这个特定矛盾的

① 《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第一四三頁。

② 《通鑑》卷一三三,宋明帝泰始七年(四七一)三月簡西部勑勒為殿中武士条胡注:“魏世祖破柔然,高車、勑勒皆來降。其部落附塞下而居。自武周塞外以西謂之西部,以東謂之東部,依漢南而居者人謂之北部”。按胡注似誤以高車、勑勒為二。所云北部似乎無此稱謂。《魏書》卷四上世祖記神䴥四年(四三一)十月稱“行幸漢南,十一月丙辰北部勑勒莫弗庫若于率其部數萬騎驅鹿數百萬,詣行在所”。胡注當據此,但此北部勑勒恐即指塞外高車。東西部勑勒以後常見,其分布大体如胡注的分界,但亦不知胡氏所本。

③ 《魏書》卷三五,崔浩傳。

④ 關於勑勒人的反魏鬥爭具見周一良同志的論文,《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第一四〇——一四四頁。

⑤ 《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卷十六京兆王黎附孫繼傳、《北史》卷九八高車傳。《魏書》卷四一源賀附子懷傳,他在正始元年(五〇四年)到北邊去巡視諸鎮,上表說:“代表諸蕃北臣,高車外叛,尋遭旱險,戎馬甲兵,十分闕八。去歲復鎮陰山,庶事蕩盡”。可知這次勑勒的反抗,加上旱災使北鎮幾乎廢毀,直到景明四年(五〇三年)才“復鎮陰山”,則在此以前處於最前線的軍鎮已廢棄或後撤可知。

两个对立面，两个对抗的阶级恰恰分属于不同民族，这就使阶级矛盾赋予民族矛盾的形式。矛盾主要产生在不同民族的两个阶级之间。当然，由于生产、语言、风俗等等的差异和所属民族的统治与被统治的不同地位，不同族的劳动人民间也可能有从某种隔阂而产生的矛盾。但这类矛盾既不是对抗性的，也不是必然的。相反，由于各族人民的交错交往，彼此之间的经济、文化交往关系使彼此更为接近，特别是作为阶级，彼此同样是

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利害的一致性远远超过差异性。因此双方人民之间的某些隔阂必然会通过对共同敌人的斗争而逐步获得消除。

民族矛盾实质上是不同族的对抗阶级间的矛盾，但我们还应该充分考虑被统治族的社会结构，具体地说，山胡、勅勒处于什么样的社会形态？有没有阶级？如果还没有阶级分化，那么反魏斗争就是全部落、氏族的，如果已经存在阶级，那么他们的统治阶级怎样对待反魏斗争。

(二)

关于山胡和内迁勑勒人的社会形态，留下来的资料是非常少的。《周书》有稽胡传，却几乎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北史》高车传^①主要叙述塞外高车，内迁高车有没有发生什么变化，也没有说。因此判断他们的社会结构不得不藉助于一些旁证加以推论。

如上所述，山胡的名称实际上包括了许多种族。在魏末，部分山胡还保留部落组织，但这种组织实际上业已超出血缘关系的范畴。我们知道和山胡多少有联系的汉代匈奴人已经建立过奴隶制国家，铁弗人、卢水胡人、羯人也都建立过短暂的王国。在北镇起义时，山胡酋长刘蠡升曾经“自称天子，立年号，署百官”，以后，他的儿子、孙子还相继称过帝^②。他们的渠帅，“颇识文字”，这些渠帅（即酋长）大体上是世袭的。既然山胡的祖先过去早已阶级分化，曾经建立国家，此时和以后胡人也会企图重建国家，我们认为在北魏时期也应该存在着阶级。由于山胡深居山谷，生产和生活条件都很差，氏族残余还在起作用，但不可能还处于氏族社会。

勑勒人的情况与山胡有所不同，塞外高车的阶级分化并不显著。但《北史》卷九八高车传说：“其畜产自有记识，虽闾纵在

野，终无妄取”，又说婚姻时，女党往男党取马，“马主立闾外，振手惊马不啖者，即取之”，随后“夫党还入其（女）家马群，极取良马。父母弟兄虽惜，终无言者”。可知已经存在牲畜私有制，贫富也必然业已分化。塞外高车大致正在阶级形成的过程中。内徙之后，贫富分化很鲜明，通过北魏政权的一些措施，酋长和豪富之家构成了统治阶级。

北魏时期，勑勒没有解散部落。山胡乃至鲜卑、氐、羌也有一部分保留着部落组织，虽然那些名为部落的实际上常常是一种基层的军事行政组织。不管那一种部落，都有自己的酋豪，北魏通常依靠他们的力量来统治各族。通过北魏政权对于山胡、勑勒以及其他各族酋豪的某些措施，巩固了他们原有的世袭地位，也培养了一批新的酋豪。

第一，诸部酋豪由朝廷任命为领民酋长

① 《魏书》高车传已亡，后人即以《北史》补。

② 《周书》卷四九，稽胡传。《北史》卷六齐本纪上，《北史》还述天平三年（五三六）汾州胡王绍融、曹貳龙“署立百官，年号平都”的事。

或庶长。《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其诸方杂人来附者，总谓之乌丸，各以多少称酋长”，其事在拓跋珪以前，直到魏末一直沿袭这个制度^①，这些酋长大致就是原来的世袭酋豪，看来朝廷任命只是形式上的加委。但是，这决不是毫无意义的。首先委任领民酋长和封土常常相互联系。《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

其先居于尔朱川，因为氏焉。常领部落，世为酋帅。高祖羽健，登国初为领民酋长，率契胡武士千七百人从徭平晋阳，定中山，论功拜散骑常侍。以居秀容川，詔割方三百里封之，长为世业。

《北史》卷五四庾干传：

善无人也。曾祖越豆眷，魏道武时以功割善无之西腊汗山地方百里以处之。

秀容川本是契胡部落的居地，经过分封，这一片方三百里之地就在法律上成为尔朱酋长家族的世袭领地^②。腊汗山地方百里不管是原居或迁徙，也成为庾酋长家族的世袭领地^③。当然我们不能由此断言，一经分封，酋长就成了封建领主，但是土地既是酋长所有，在这片土地上劳动的部落成员对他们的酋长就构成了依附关系，他们将逐渐成为封建部曲。当然，这个变化将决定于社会生产力的性质，并不决定于封土。各族原有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并不一致，或者不待封土，实际上已经存在着封建生产关系，或者还处于前封建社会，封建生产关系只是个因素，甚至有的还没有这种因素，因此产生的后果，也不一定相同。但无论如何，通过这一措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加强了酋长在部落中的统治地位，也规定了这些部落对北魏政权的从属关系和贡纳义务。

朝廷委任领民酋长还便于确定新酋豪的地位。由于部落内部发生的变化，也由于北

魏政权力图把势力更加深入到部落内部，从孝文帝以来除了老的世袭酋长以外，有迹象出现由朝廷委任的新的酋长。周一良同志指出：^④

魏末领民酋长，见于史者渐多，然此辈固非自太祖以来世袭此职，十九系“六镇乱后”之北边雄豪，新立战功，朝廷欲以此传统之美称羁縻之，冀得其用。

这个意见是对的。但在老世袭酋长以外委任新世袭酋长恐在北镇起义前早有先例，而且在开始时恐不仅是一种称号。《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

云中人也……魏氏之初有三十六部，其先伏留屯者为部落大人，与魏俱起。祖俟尼，和平中以良家子白云中镇武川，因家焉。父庠者，为领民酋长。

① 关于领民酋长，周一良同志有详细考证，见《魏晋南北朝史论集》“领民酋长与六州都督”。本文很多采取了一良同志的研究成果。

②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说他的父亲尔朱新兴“家世豪擅，财货丰盈。……牛羊駝馬，色别为羣，谷量而已。朝廷每有征讨，辄献私马，兼备资粮，助裨军用”。这样多的牲口，谁替他牧放的呢？可能有奴隶。但他既是这片土地的主人，又是部落酋长，自然可以役使部落成员。

③ 《魏书》卷二三刘库仁传：“库仁西征库狄部，大获畜产，徙其部落，置之桑乾川”。又卷二太祖记天兴二年（三九九年三月）称庾真，奚斤“讨库狄部帅叶亦于，宥连部帅寔羽泥于太浑川，破之。库狄勤支子杏亦于率其部落内附”。善无不在桑乾河傍，也许是天兴二年所徙，也可能即是所云太浑川之原居地。

④ 《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一八二页。

按独孤、贺兰都是在北魏建国前与拓跋争霸的强部。贺兰部早经离散^①，很难设想和平以后，还有个独孤部被迁往武川。而且始迁武川的侯尼不云为领民酋长，则库者充任此职并非得自世袭，而是朝廷新任。他所领的部落恐不是原来的独孤部，而是重新组合起来的北边新部。《周书》卷二九李和传：

隴西狄道人也。后徙居朔方。父僧养，以累世雄豪，善于统禦，为夏州酋长。

这里所云隴西狄道人，当出依託，实是胡人^②。李僧养之得为酋长，也非出于世袭。独孤侯尼和李僧养被任酋长的时代虽不明确，总在北魏起义前。这两个例子说明部落中新的酋豪通过朝廷委任成为新的领民酋长。此外，还有个特殊的例子也可作为旁证。《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四皇甫麟墓志：

安定朝那人也……延兴中，泾土夷民万余人家，詣京中诉，請为统酋。然戎华理隔，本不相预。朝议不可。圣上以此诸民，丹情难夺，中旨特许。

所云统酋当即领民酋长。泾州地区氐、羌、屠各错居，不知道“夷民”指的那一族，或者包括几个族。墓志说明汉人是不能充任此职的，只因“夷民”奏請，皇帝才特旨批准。以汉人充任酋长，自然是特例，但却突出地说明远在延兴年间酋长不限于世袭，甚至不限于本族人。在这种情况下，部落有时只剩下个名称，实际相当于一种军事行政基层组合。后来宇文泰所施行的以他的将军继承三十六国九十九姓之后也就是这种制度的继续和扩大。

这里似乎有两种类型的领民酋长。一种是老的世袭酋长，通过朝廷的任命和分封确立他们的家族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统治部落的地位。另一种是新选拔出来的酋长，他们是在部落进一步瓦解，阶级急速分化或发生变化的形势下产生的，也是通过北魏政权的委

任而确立他们在所领“部落”内的统治地位。

其二，北魏政权还通过禁卫军和皇室近侍的选拔加强和各族统治阶级特别是和酋豪们的联系。

北魏的禁卫军羽林、虎贲除了本族人以外，主要是勒勒人。《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太和前职令从第四品上有“羽林中郎”，“羽林郎将”，又有“高车羽林郎将”，从第四品下的虎贲将军分列“戟楯”、“募员”、“高车”三种名目。从第五品下的虎贲司马和虎贲将也是“戟楯”、“募员”、“高车”并列。从第五品中有“羽林郎”，从第五品下又有“高车羽林郎”，从第六品上有“虎贲郎”，从第六品下又是“戟楯虎贲”、“募员虎贲”、“高车虎贲”并列。总之羽林虎贲从官到兵，都另列高车，自成一个系统。太和前令基本上沿袭代京制度。这里最一般的羽林郎、虎贲郎、虎贲都在六品以上，羽林郎只比统率他们的郎将低一品，虎贲也比虎贲司马和虎贲将低一品。他们是兵，也是贵族子弟的起家官^③能够被选拔的高车羽林郎、高车虎贲当然不是一般的勒勒人民。太和后令取消了这种并列的名目，也没有了羽林郎和虎贲，只在第六品下列虎贲中郎将和羽林监。那时的羽林虎贲地位大为低落，

① 《魏书》卷八三上外戚贺訥傳。

② 《周书》卷二五李賢傳：“隴西成紀人也”。《北史》卷五九李賢傳却說“自云隴西成紀人，汉騎都尉李陵之后也。陵没匈奴，子孙回居北狄，后随魏南迁，复归汧隴”。所謂隴西成紀，或隴西狄道人，是因自称为李陵之后。在当时这种依託是很流行的。

③ 魏初充任羽林郎的都是贵族子弟，如长孙肥之子陈，弟亦干（見《魏书》卷二六长孙肥傳），又如刘尼（卷三〇本傳）。

再也不是贵族子弟的出身官了^①。但直到魏末，通过吏部铨选，由羽林虎贲出身的武人还可以当清官。肃宗时张仲瑀建议“排抑武人，不使预在清品”，激起了羽林、虎贲的一次兵变，打死了张仲瑀的父兄，火焚张宅^②，迫使灵太后下诏“武官得依资入选”^③。羽林虎贲为了排斥武人当清官而愤怒，可见他们直到此时还是有资格当清官的，过去的特权还没有完全丧失。即使到此时，充任羽林虎贲的勅勒人毕竟和征发出征戍守的勅勒人还有区别。

纪载上没有说明选拔高车羽林、虎贲的条件，却有一条选拔殿中武士的资料。《魏书》卷一九上汝阴王天赐传称：

高祖初，殿中尚书胡莫寒简西部勅勒豪富兼丁者为殿中武士。而大纳财货，简选不平，众怒，杀莫寒及高平假驍将奚陵。

殿中武士是直宿宫殿的卫士，由殿中尚书统率^④。选拔殿中武士的条件是“豪富多丁”，羽林虎贲的选拔想也如此。这里令人想到充当三长的也正是“豪门多丁”^⑤。胡莫寒由于“简选不平”被杀，但却没有说明是由于没有被选上而恨他呢，还是求免不得而恨他？

既然选拔禁卫军有豪富兼丁的条件，当选的自然也是勅勒上层分子的子弟。通过这条道路勂勒富豪的子弟起家为官，从而密切了朝廷与勂勒统治阶级的关系。

挑选卫士，包括羽林、虎贲、殿中武士除拓跋本族人以外主要是勂勒人，其他各族人可能以应募的方式选充，即所谓“募员虎贲”。胡、氏、羌、蛮诸族人充当羽林虎贲的虽未必没有，人数大概是不多的。但各族高级酋豪子弟入直宿卫、充当近侍却象汉魏以来的“侍子”一样；是一种制度，至少其中也包括胡人。《洛阳伽蓝记》卷三燕然馆条云：

北夷酋长遣子入侍者，常秋来春去，避中国之热，时人谓之雁臣。

我们在史籍上可以见到这一类雁臣的例子。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

父新兴，太和中继为酋长……除右将军、光禄大夫。及迁洛后，特听冬朝京师，夏归部落。……荣袭爵后，除直寝、游击将军。

尔朱荣袭爵在他父亲生前，袭爵便到洛阳去入侍，充当直寝。本传又附见子菩提，云“肃宗末，拜羽林监，寻转直阁将军”，这时尔朱荣尚未起兵入洛，想是他还秀容后，菩提以长子入侍。卷七五尔朱彥伯附弟世隆传云：“肃宗末，为直寝，转直寝，后兼直阁，加前将军”，当和菩提同时。《魏书》卷八〇叱列延庆传：

代西部人也，世为酋帅。……正光末，除直后。

① 迁洛以后，特别是太和二十年定姓族之后，贵族起家大抵和南朝相似。《通典》卷一六、载肅宗时清河王懌上表所举“自公卿令仆之子，甲乙丙丁之族，上则散骑祕著，下逮御史长兼”，又提到“公府正佐”“上宰行僚”，知魏末贵族起家以散骑侍郎、祕书郎、著作郎为上，还有三公府（包括大司马、大将军）的高级僚属。羽林虎贲是寒人起家的道路。《魏书》卷九三恩倖寇猛传说“少以姿干充虎贲，稍迁羽林中郎”。寇猛自称上谷寇氏，实是寒人。

② 《魏书》卷六四張彝傳。

③ 《魏书》卷六六崔亮傳。

④ 《南齐书》卷五七魏虜傳“殿中尚书，知殿内兵馬、仓库”。《魏书》卷一四順阳公邵傳：“高宗时，位殿中尚书……高宗崩，乙浑专权……邵率殿中卫士数百人从順德門入，欲誅浑”。

⑤ 《魏书》卷八二常景傳。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附兄平传：

魏景明中，拜斛律金附兄平将军。

按斛律平是最老的一家勒勒世袭酋长，他也是以长子入侍。以后其弟斛律金被任为第二领民酋长，也是“秋朝京师，春还部落”^①，可知被任为领民酋长的不是本人便是儿子要在朝廷当近侍。《金石萃编》卷二七孝文帝吊比干文碑阴题名有“直閣武卫中臣高车部人斛律虑”，必是斛律部酋长或其子弟，论时间应是斛律金的祖父辈。《北史》卷五四庾秋干传：

魏正光初，扫除逆党，授将军，宿卫于内。以家在寒乡，不宜毒暑，冬得入京师，夏归乡里。

庾秋干封有腊汗山之地，已见上引。高欢称他为“鲜卑老公”^②，当是鲜卑部落酋长^③。

上面所举诸人包括了契胡、勒勒、鲜卑三族领民酋长。这和殿中武士、羽林、虎贲主要在勒勒族中挑选不同。但未见氏、羌。从《洛阳伽蓝记》所述看来，似乎入侍只限于北边的酋长。他们充任的如羽林监、殿中将军是官，直寝等相当于清代的所谓“内廷当差”，不是正式的官^④，因此往往另外给予某种将军官号。

侍子自然也是“质子”。但是通过入侍，北魏政权常把这些酋长子弟提升高官，这就不仅是一个部落的酋长，而且参预了中央政权。上面所举的这些人都是最高级的部落贵族，又和北魏朝廷有紧密的联系，在北魏起义时也都是人民最凶恶的敌人。

第三，在改镇为州的地方，部落酋豪又成为地方大姓，为州郡辟举，以长史、主簿之类起家。《魏书》卷八世宗纪正始四年（五〇七年）九月记载“夏州长史曹明谋反”。曹氏是统万、朔方胡族酋豪，夏州即统万镇所改，曹明当是以地方大姓身份为长史。《金石萃编》卷三二焦延昌造象碑：

祖父故曹为勾雷平奠将军第一领口

酋长

父拔拔西夏朔方郡功曹

按西夏州当是西魏初设置，朔方郡由东夏州割属^⑤。《文苑英华》卷九〇五庾信拓跋俭碑：“大统元年，授持节西夏州刺史，加散骑常侍。郅支抱马，如闻耿弇之战；单于愿识，似知王商之威”。从所引典故，知为胡人聚居之地。焦延昌祖是领（民）酋长，父是郡功曹，乃以胡族酋豪被辟举。《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九刘懿墓志：

长子抚军将军银青光禄大夫都督肆州诸军事肆州刺史元孙

次子肆州主簿徽彦

刘懿即《北齐书》卷一九有传的刘贵。传称“秀容阳曲人”，属肆州^⑥。他本是秀容胡

① 《北史》卷五四斛律金传。

② 《北史》卷六齐本纪上。

③ 《北朝胡姓考》内篇四狄氏条（一八五页）疑庾狄氏即高车狄氏。又以为诸姓氏书所云“庾狄氏为鲜卑段匹磾之后”，据《周书》卷三三庾狄特传，乃“庾狄特个人家世，非庾狄氏皆为匹磾之裔也”但也认为庾狄干“当亦段氏之裔”。若如此说，则庾狄部有两种来源。但出于高车似无确据。

④ 《魏书》卷一一一刑赏志：“旧制直閣、直后、直斋、武官队主、队付等以比视官，至于犯譴，不得除罪。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案肆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又无祿卹。先朝已来，皆得当刑。直閣等禁直上下，有宿卫之勤，理不应異’。灵太后令准中正”。按比视官即是品令所不載的非正式官吏，或差遣。

⑤ 楊守敬：《隋書地理志考証》卷一，朔方郡有关于西夏州的詳細考証。

⑥ 《魏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阳曲属永安郡，不属秀容。然志乃“录武定之世”（五四三—五四九），誌立于兴和二年（五四〇），在武定前，或曾改求。又誌称“弘安华阴人”，乃依託郡望。

人^①。长子为肆州刺史，在当时所谓“衣锦”，认为一种“龙异”。次子任肆州主簿，与前焦拔拔同例。

焦、刘两石刻时代较迟^②，然在少数聚居之地设置州郡，辟举酋豪子弟充任掾属是必然的。正始三年（五〇六年）秦州起义领导人吕苟儿是秦州主簿，又说是“羌”^③。我们知道吕本是氏族大姓，魏时这里的氏羌已经不甚区别，所以称之为“羌”。魏末南秦州刺史曾辟仇池氏渠帅杨松柏为州主簿^④。这两个例子也可以作为旁证。

在改镇为州地区，不管部落组织业已解散与否，酋豪们仍以大姓身分享受辟举权利，他们也仍然掌握地方政权，并由此起家为官。

如上所述，通过原有世袭酋长的加委与封土，新酋长的委任；领民酋长子弟的入侍，勅勒豪富的选充殿中武士和羽林、虎贲；州郡的辟举等措施，部落酋豪在本部内的统治地位获得提高与加强，同时又扶植了一批新的酋豪。他们在不同程度上享受鲜卑贵族与汉族门阀地主的特权，这就使他们的利益和北魏政权所代表的阶级利益走向一致。同时，通过这些措施，对于阶级分化还不显著的勅勒人显然加速了它的历程。

不管山胡、勑勒的社会结构有如何的差别，在北魏末期，他们都有两个相互对立的阶级。一个是被统治阶级，他们不仅受到北魏封建政权的剥削压迫，而且也受到本族的奴隶主、封建主酋豪的剥削压迫。另外一个是由新旧酋豪构成的统治阶级，他们愈来愈变成整个北魏封建地主阶级的构成分子，愈来愈成为北魏政权统治各少数民族的政治力量。最终，他们不仅在阶级利益上和自己本族人民相互对立，而且在民族利益上也日益从自己本族中分裂出来。这也是必然的，阶级利益不一致，民族利益也不可能一致。这两个阶级的矛盾是對抗性的，那怕当时的主要矛

盾是民族矛盾，族内的阶级矛盾也还是不可调和，斗争也远不是停止，只不过通常以反魏和拥魏的面貌出现。

当然，我们并不否认或低估各族酋豪和北魏统治者之间的矛盾。人所共知，即使在同一族内，为了争夺剥削人民的权益，统治阶级内部也必然经常产生矛盾，这种矛盾有时也激化到武装斗争的程度。北魏政权的强制迁徙，无休止的征发兵马牲口，受损害的首先是人民，而且归根到底也只有人民才是真正的受害者，但大量人口、牲畜的丧失在一定程度上也侵犯到酋豪们的利益。北魏政权虽然重视乃至扶植酋豪们的特殊地位，但毕竟不能完全与鲜卑贵族、汉族门阀地主平等，他们也会受到镇将们的欺侮。为了恢复他们统治、剥削人民的独占轨道，乃至为了满足其个人野心，各族酋豪在他们自己利益的基础上也会反对民族歧视，也企图摆脱北

① 瞿中溶《古泉山館金石文編殘稿》卷一跋此誌已疑“刘懿实出左賢王去卑之后”。

周一良同志《領民酋长与六州都督》文中更引《北史》卷三一高昂傳，刘貴称汉人为“头錢价汉”的話，証其为胡人，甚確。

② 焦延昌造象不紀年月，王昶跋，以曹續生造象有焦姓沙弥比丘五人，而此刻末有“威列將軍口口令、口阳县开国男口續口乘馬”，其官与曹續生造象合，以为“当与彼碑同时（大統五年）（五三九年）同地所立”，甚是。刘懿墓志是东魏兴和二年（五四〇）。都在北鎮起义后。

③ 《魏書》卷八世宗紀、卷一九济阴王小新成附子丽傳、卷五八楊播附弟椿傳。

④ 《魏書》卷五七崔遊傳。

魏政权的控制^①。这样的矛盾本质上也是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却由于彼此处于不同的族类，也就给矛盾加上民族的色彩。由于对北魏政权存在着矛盾，酋豪们就有可能参加人民的反魏斗争，甚至常常作为起义的领导者出现。有的时候，酋豪们为了他们自己的特殊利益而发动的暴动和本族人民的利益完全相违反，或者在他们的领导下，把正义的人民反魏斗争引到错误的方向上去。阶级利害既然不同，斗争的出发点及其目的也必然不同。这个分歧在斗争过程中迟早会暴露

出来。

其次，各族酋豪一般地说是和北魏政权的利益是一致的，同时又存在着矛盾的，但是具体到大小酋豪也是有差别的。在矛盾极端尖锐，斗争激化的时候，各族酋豪内部又有分化，有坚决反对和镇压起义的最反动分子，有动摇妥协，参加了起义又投降了的分子，其中作为个别的人也有坚持斗争乃至殉难牺牲的，酋豪们内部的矛盾也必然在这时暴露出来。

(三)

北魏是为外禦茹茹高车、内制山胡勑勒而设置的，因而北魏镇民起义本身就意味着北魏控制力量的瓦解，从而鼓舞了山胡、勑勒的反魏起义。其次，由于镇民中不少是从山胡、勑勒中征发出来的，彼此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北魏起义爆发后，大致自正始三年（五〇六年）恢复北边镇戍以来^②入于低潮的山胡勑勒起义就又开展了反魏斗争高潮，和北魏镇民起义汇成一股洪流。

山胡起义大致爆发在三个区域。一是与沃野镇相邻的怀朔镇。在怀朔镇驻有破落韩部落。破落韩拔陵想即是从这个部落中征发出来的沃野镇戍兵。当他举起了义旗后，他的同部人就投入了战斗。世袭酋长破落韩孔雀被任为大都督，封平南王^③。这个部落和北魏起义军一起作战，直到起义军被茹茹可汗率领的军队所镇压。破落韩孔雀的下落，据《魏书》卷九肃宗纪，说孝昌元年（五二五年）六月茹茹主阿那环打败起义军时孔雀牺牲了。但在《北齐书》他儿子破六韩常传中却说“孔雀率部下一万人降于尔朱荣”。我们不能断言那一种说法正确。《魏书》卷三一于栗磾附曾孙昕传提到“阿那环擒逆贼破落韩听

明、出六斤等”，没有说孔雀^④。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不管。总之，这个部落的人民参加了这次决战，酋豪中有的牺牲了，有的在遭受挫折后就率部投降。

① 《魏书》卷四〇陆俟传说太武帝时陆俟为怀荒镇将，诸高车莫弗控诉他紧急，“待下无恩”，要求前镇将郎孤还任。

太武帝接受了这个请求。到明年，诸莫弗又杀掉郎孤，发生了暴动。陆俟认为郎孤被杀的原因是由于开始“专欲以恩惠治之”，弄得无复上下，“然后收之以威”，于是“人怀怨憾”，引起暴动。这件事发生在早期，那时勑勒人的阶级分化还不甚显著，因此莫弗亦即酋长们的行动还不能说只代表他们本身的利益。但可以看出莫弗是在镇将控制下的，这种情况在后期基本上也存在。

② 《魏书》卷四一源贺附子怀传。

③ 《北齐书》卷二七破六韩常传。

④ 《北史》卷五三破六韩常传说“孔雀少驍勇，背其宗人拔陵，率部降尔朱荣”删去从拔陵事，又似其降附在拔陵没有战败之前。那末孔雀降后，他的部落至少有一部分留在起义阵营中，参加了与茹茹军的决战。

另外一个在怀朔镇的胡部是万俟普所率领的①。破落韩拔陵起义后给他太尉的名义。以后他就“率部下降魏，授后将军，第二领民酋长”。《北史》卷五三万俟普传说“破落韩拔陵构逆，逼授太尉”，可以知道他原来不愿意参加起义，只是在当时形势下，不得不勉强接受太尉名义。他在什么时候降魏，史无明文。

万俟普、破落韩常投降后没有和六镇流民一起南迁，他们挟持他们的部落成员留在河西。万俟普当了西魏秦州刺史，破落韩常也和他在一起。以后在大统二年（东魏天平三年、五三六年）又一起率部投降东魏②。

第二个区域是陕北的夏州、东夏州、幽州、北华州。这里就是所谓“统万胡”、“朔方胡”、“三城胡”的居地，胡族人民反魏斗争最活跃的坊所之一。破落韩拔陵起义后，有一支起义军南下，统万胡人就“与相应接”，一起包围了夏州③。夏州城中粮尽，刺史源子雍自己去到东夏州运粮，却被朔方（东夏州属郡）胡帅曹阿各拔俘虏。曹氏是胡姓大族，史籍记载统万、朔方、吐京胡人起义有好几个姓曹的领导人④。但是曹阿各拔却是个动摇分子，他开头就不敢与北魏政权决裂，对被俘虏的刺史源子雍十分尊敬，“常以民礼事之”。在源子雍的恫吓诱惑下，他已准备投降。未及成事，他就死了。其弟曹桑生接任统帅，便公然降魏。使源子雍得以到达东夏州，搜括人民脂膏，“征税租粟”，运到夏州，二夏因此得以困守一个时期。这时“东夏合境反叛，所在屯结”，起义军声势很盛，源子雍原先带的只是一些羸弱，又经邀截，大概留不了多少，他却居然“转斗而前，九旬之中，凡数十战，仍平东夏”。他的兵力突然雄厚起来，显然是和曹桑生的投降有关⑤。源子雍得以困守二夏，不仅内仗夏州豪强宇文贵组织的反动武装，而且还外倚叛徒朔方胡帅曹桑生

之众。

这个地区的起义军虽以破落韩拔陵的旗帜举事，但和高平镇的起义军有更密切的联系。《魏书》卷九肃宗纪正光五年（五二四）十月：“胡琛遣其将宿勤明达寇幽、夏、北华三州。壬午，诏都督北海王顓率诸将讨之”，卷二一上北海王详附子顓传：“其后，贼帅宿勤明达，叱干麒麟等寇乱幽华诸州，乃复顓王爵……兼左僕射、西道行臺以

- ① 《北齐书》卷二七万俟普传：“太平人，其先匈奴之别种也”，《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太平是朔州属郡，朔州为怀朔镇所改。《北朝胡姓考》外篇一万俟氏条据《续高僧传》卷三那连提黎耶舍传以为万俟氏是鲜卑族。但齐周时期鲜卑名称极为广泛，凡非汉族北镇人之内迁者往往称为鲜卑，甚至自云渤海高氏之高欢一家，也自居为鲜卑。史称匈奴别种通常是指胡人，又《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称万俟普子受洛干为费也头。费也头即牧子，则是表示其身分，而非种族。
- ② 《北史》卷六齐本纪上，《周书》卷二文帝纪下，《北史》卷五三本传。
- ③ 《周书》卷一九宇文贵传称“正光末，破六汗拔陵围夏州”，《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附孙子雍传“迁夏州刺史，时沃野镇人破落汗拔陵首为反乱，所在蜂起，统万逆胡，与相应接，子雍婴城自守”。知当时破落韩拔陵曾遣军南下，与当地胡人起义军一起围城。
- ④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太平真君八年（四四七）称“山胡曹仆浑等渡河西，保山以自固，招引朔方诸胡”，卷七上高祖纪延兴元年（四七一）“朔方民曹平原招集不逞，破石楼堡，杀军将”，卷八世宗纪正始四年（五〇七）“夏州长史曹明谋反”。
- ⑤ 以上均见《魏书》卷四一源贺附孙子雍传。

讨明达”。宿勤明达、叱干麒麟虽接受胡琛的命令，却不是高平人，他们实是二夏、幽、华的胡人起义军首领。《魏书》卷七五尔朱天光传，《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都称宿勤明达为夏州人。他大概是已列于编户的夏州胡人。宿勤即《魏书》官氏志之宿六斤氏，乃赫连氏的分支，其族久居于统万、朔方^①。叱干也称薛干，魏初是居于三城的一个胡人部落，《北史》卷九八高车传附述薛干部事，和铁弗赫连勃勃有密切关系^②。叱干和宿六斤一样，部分成员迁到代京，成为代人，列于官氏志的四方内入诸姓内。但在原居地仍然存在他们的部落。《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东夏州徧城郡广武县有三城。叱干麒麟当亦是东夏州胡人。他们所统率的亦二是二夏、幽、华的胡人及其他少数族人。所以元颢墓志吹嘘元颢西征功绩，说什么“英风暂驰，戎夷震惧，义声所及，种落知归”。事实上正好与墓志的吹嘘相反，孝昌元年（五二五年）春天高平义军万俟醜奴和宿勤明达进攻泾州，大败政府军，悍将崔延伯阵亡。^③这时正当莫折念生领导的秦州起义军为萧宝寅所败，破落韩拔陵领导的六镇起义军为茹茹军所败的时候。泾州之捷挫折了政府军，北边建立了以高平为中心的起义形势。

宿勤明达、叱干麒麟等主要在二夏幽华活动。孝昌三年（五二七年）正月萧宝寅又一次在泾州被秦州起义军击败。北海王颢、夏州刺史源子雍，幽州刺史毕祖暉等纷纷棄城逃遁。东秦州刺史潘义渊投降起义军，岐州城民执刺史魏兰根接应高平起义军入城。这时叱干麒麟占领了幽州，胡引祖占领了北华州^④。夏州的情况不明。源子雍传称：“宿勤明达遣息阿非率众邀路，华州白水被围逼，关右骚扰，咫尺不通”，迫使夏州刺史源子雍棄城东遁。他走了后，可能即由宿勤明达占领。

宿勤明达是坚持战斗到最后的一位胡人

起义军的领袖。直到尔朱天光入关，高平镇、水洛城都已陷落，关陇起义军已被镇压之后，他从平凉北走，“收聚部类”。那时叱干麒麟已叛降北魏，他“欲并其众”，没有成功，就还到东夏，在二夏地区坚持斗争。到普泰元年（五三一）四月，尔朱天光北出夏州，才被擒殉难^⑤。

二夏幽华的胡人起义是和过去历次统万、朔方胡人起义相衔接的。同时由于这一支起义军是在高平镇民起义领袖胡琛、万俟醜奴直接指挥下的，因而也成为高平起义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北镇镇民来自各族。高平镇本是赫连夏的重镇，与六镇建于空荒之地者有所不同，它的镇民似乎仍以胡人为多，因此和二夏、幽、华的胡人更容易结合起来。^⑥

①. 《魏书》卷三〇宿石传：“朔方人也，赫连屈牙弟文陈之曾孙也”。卷一一三官氏志“宿六斤氏后改为宿氏”。《北朝胡姓考》内篇宿氏条（一五四页）以为“宿勤氏与宿六斤氏的地望相合，‘勤’‘斤’音又极近，疑宿勤即宿六斤之省译”。

②. 《北朝胡姓考》内篇四薛氏条（二〇四页）。

③. 《魏书》卷七三崔延伯传。

④. 以上并见《魏书》卷九肅宗紀孝昌三年。《魏书》卷四一源贺附孙子雍传。

⑤. 《魏书》卷七五尔朱天光传、卷一一前廢帝紀。

⑥. 首义的胡琛，据《魏书》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四月条，但称为高平酋长，没有說那一族。《北史》卷四八尔朱荣附从子天光传始称他为靺鞨酋长。《北史》尔朱天光传较《魏书》卷七五天光传增加了关于胡琛的一些事，乃采自别的资料，如破落韩拔陵作“忸寅”，魏、周、齐三书都无此写法。但这个资料很难凭

（接下版註）

第三个区域的汾水两岸，主要是西岸。

《魏书》卷九肅宗纪正光五年（五二四）十二月称：“汾州正平、平阳山胡叛逆，詔复征东将军章武王融封爵，为大都督，率众讨之。”起义军击败了章武王融，围困汾州治所蒲子，迫使刺史裴良率城民逃奔西河郡。但西河也没有守住，孝昌二年（五二六）为起义军攻取。^①汾胡的活动是和二夏、黠、华的胡人起义军有联系的。《北史》卷一八章武王太洛附子融传称：“汾夏山胡叛逆，连结正平、平阳”，是汾、夏并提。《魏书》卷四一源贺附孙子雍传说他自夏州逃跑的时候，

“贼帅康维摩拥率羌胡守锯谷，断甄棠桥。子雍与交战大破之，生擒维摩。又攻贼帅契官斤于杨氏堡，破之”。按《水经》卷四河水注河水出龙门后云：“河水又南，锯谷水注之，水出县西北梁山”，锯谷即锯谷，在今陕西韩城县，《隋书》地理志冯翊韩城县之鬼谷，疑亦即此锯谷。河水注下面又云：“其水（溟水）东南注于河，昔韩信之袭魏王豹也，以木罌自此渡”，甄棠桥当在此。下面的杨氏堡即杨氏壁，屡见《周书》，亦在韩城县南。这些地名都可考，《方輿纪要》卷五十七延安府下以为当在今延水以南的洛川、宜川间是错误的。由此渡过黄河，即与当时活动于正平、五城龙门山区的汾胡相接。当时由夏州直到韩城，胡人起义军处处屯聚，汾夏交通线掌握在起义军手中，可以推测彼此是有联系的。

充仕镇压这个地区汾胡起义军的刽子手是住在闻喜的门阀大地主裴氏。闻喜亦正平郡属县，胡人起义军直接威胁了他们的老巢，北魏政权利用他们在本乡的势力，他们也必然出死力来对抗起义军。裴延儒、裴良被任为西北道行臺的尚书和左丞，裴庆孙组织地主武装，协同政府军作战。^②这支起义军在敌人的残酷镇压下遭到挫折。但不久在汾水上游的山胡刘蠡升重新集结了队伍，进行

反抗。^③刘蠡升居于云阳谷，建号称帝，设置百官。东魏天平二年（五三五）高欢偷袭蠡升，消灭了这个胡人政权，俘获胡魏五万户。下一年，汾州胡王迺触、曹貳龙又聚众反抗，“署立百官，年号平都”，也被高欢镇压。武定二年（五四四），高欢又一次进攻山胡，“俘获一万余户，分配诸州”。^④

（接上版註⑧）

信，例如說破落韓拔陵派人杀胡琛，就是很离奇的捏造。因为直到拔陵败后，胡琛还活着。以胡琛为勅勒酋长大致也出于这个资料，我們就不能信此孤証。而且在高平起义軍將領中一个也找不出勑勒人，这也是和領袖为勑勒酋长之說合不上的。我以为較大可能是胡族酋长。繼任領袖万俟醜奴，据《北齐書》二七万俟普傳，乃匈奴別种，亦即胡人。《周書》卷二五李賢傳提到和万俟道洛一起守高平的一位將領費連少澤，《北朝胡姓考》內篇四費氏条（二〇八頁）据《通鑑考異》引《十六国春秋鈔》和《魏書》卷四四費千傳証明費連是赫連屬部。而且此部可能长期以来就居于高平。《北史》尔朱天光傳又說高平首义的鎮民叫赫連貴恩，其为鉄弗族更不須說。《魏書》卷五六崔辯附子模傳載有万俟醜奴將郝虎，郝是稽胡姓，也是匈奴姓，自是胡人。見于紀載的高平起义軍將領多数可以証明其为胡人。当然高平鎮將領必定还有鮮卑人、勑勒人等。如見于《魏書》尔朱天光傳的太尉侯伏侯元进、行台尉迟菩薩，見于卷八〇賀拔岳傳的侯机长貴，便可能是鮮卑或其他非胡族的少数民族人。

① 《魏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

② 以上并見《魏書》卷六九裴延儒、裴良、裴庆孙等傳。

③ 同上，裴氏諸傳。《周書》卷四九稽胡傳。

④ 以上并見《北史》卷六齐本紀上。

魏末汾胡起义仍是这一地区历次起义的延续。但却具有过去未见的特点。第一，除了刘蠡升以外，胡族大姓刘、曹没有作为首领出现。见于裴良传的吐京群胡薛羽，五城郡胡冯宜都、贺悦回成，见于裴庆孙传的有称王的吐京胡薛悉公、马牒麟、郭康儿和被称为“贼帅”的范多、范安族。这些姓氏象是汉姓，在汾胡中很少见到。^①这个现象我们还难以判断，是改了汉姓呢，还是本是汉人。^②但却可以反映在这次起义中旧的刘曹诸酋豪不居于重要地位。第二，宗教活动在这次起义中极为显著。裴良传说：“五城郡山胡冯宜都、贺悦回成等以妖妄惑众，假称帝号，服素衣，持白伞白幡”。这种服色是流行的弥勒教派特征。^③刘蠡升也是“白云圣术，胡人信之，咸相影附”。^④蠡升虽然姓刘，可能并非世袭酋豪或有权势的人，所以需要以宗教来扩大影响。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记载着两起胡人起义。一是“秀容内附胡民乞扶莫于，^⑤破郡，杀太守”。这件事没有年月，但记于李崇北征茹茹后，南秀容牧子起义，杀太僕卿陆延前，应在正光四年（五二三）四月至五年八月间。尔朱荣充当屠杀起义军的刽子手便是以这一次开刀的。二是“内附叛胡乞、步落坚胡刘阿如等作乱瓜肆”。“瓜”字当是“汾”或“并”之讹。“内附胡乞”下有脱文，也可能是上面“内附胡乞扶莫于”的衍文。步落坚自即步落稽，即稽胡。刘阿如和刘蠡升不知道有没有关系。这两次起义都在汾水东岸的肆州或其属郡秀容，即被秀容反动头子契胡大畜牧主酋长尔朱荣所镇压。

在上面我们叙述了三个区域的胡人起义，秦隴地区我们打算另外讨论，这里没有涉及，薄骨律镇的胡人起义缺乏记载，大体包括在牧子之中，在上一篇论文中已经谈到，也不再重复。从上面所述的情况看来，从破落韓拔陵起义之后，具有长期斗争历史

的胡人同时并起，和北镇起义相互呼应，甚至直接成为北镇起义军的组成部分。因此《元天穆墓志》竟然把整个的北边起义说成“山胡逆命”。魏末胡人起义是和北魏建国以来无数次反魏起义相衔接的，反对民族压迫的性质很明显。但决不是全部胡人都参加了斗争行列，胡人中的统治阶级酋豪们除了个别以外，或者是象尔朱荣那样自始至终坚决以血腥镇压为己任的反动头子，或者是犹豫动摇，终于叛变投降，破落韓常、万俟普、曹阿各拔弟兄都是这样。宿勤明达是最坚决的胡人起义领袖，他不象是酋长。汾胡起义军的领导人中没有出现叛变分子，他们不是传

① 《魏书》卷四二薛辩传。蜀人在魏末也曾暴动，但在豪强地主控制下完全成为军事割据的活动。又蜀人在魏末虽然仍被認為少数民族之一，实际上和汉人看不出有任何区别。薛氏虽也有由胡部薛干或叱干所改，但汾胡中从未见过，而近邻河东薛氏乃是汉化的蜀人。《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第一七三——一七四頁有考。

② 汾胡区域内胡人是与汉人錯居的，高欢灭掉刘蠡升的王国时，就获得胡魏五万户。

③ 《隋书》卷三炀帝紀：“（大业）六年（六一〇）春正月癸亥朔旦，有盜數十人皆素冠練衣，焚香持华，自称弥勒佛，入自建国門，監門者皆稽首。既而夺卫士仗，将为乱。齐王暕迂而斬之”。以后在唐代也有关于这种穿白衣的弥勒教徒的記載。

④ 《魏书》卷六九裴良傳。

⑤ 《通鑑》卷一五〇梁普通五年八月作“乞伏莫于”。然《冊府元龜》卷三五四將帥部立功亦作“乞扶”，或是《通鑑》以“乞扶”不經見，故改“乞伏”。

统的酋豪。酋豪中象尔朱荣那样的人也是不多的。他不仅是一般的领民酋长,而且他自己是南安王元楨的女婿,^①他的女儿是肃宗妃嬪,^②和皇室有特殊关系。他的贵族身分决定他的反动活动。万俟普诸人是世袭酋豪,但在朝廷没有什么地位,他们的阶级本质决定他们反对或者不愿意参加反魏斗争,从他们的现有地位来说反魏是冒一种风险,所以曹阿各拔一经源子雍“晓以安危”,就立刻动摇。这一批人也终于跑到北魏的阵营中去了。

两个阶级,两种立场的情况在敕勒族中甚至更为明显。

起来响应北镇起义的敕勒人分布很广。遍布北边的东西敕勒大致在正光五年(五二四)已经一齐发动。^③但关于敕勒起义的记载却很缺乏,所见到的只有西部敕勒,而主要是斛律部、叱列部的活动。《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

朔州敕勒部人也。高祖倍侯利以壮勇有名塞表,道武时率户内附,赐爵孟都公。祖饘地斤,殿中尚书。父大那环,光禄大夫,第一领民酋长。……(金)初为军主……正光末,破六韩拔陵构逆,金拥众属焉。陵假金王号。金度陵终败灭,乃统所部万户,詣云中请降,即授第二领民酋长。……

金兄平……正光末,六镇扰乱。隶大将军尉宾北讨。军败,为贼所虏。后走奔其弟金于云州,进号龙骧将军。与金拥众南出,至黄瓜堆,为杜洛周所破,部落离散。及归尔朱荣,待之甚厚,以平袭父爵第一领民酋长。

斛律部居于朔州,亦即怀朔镇。这个部落内徙很早,人口相当多。斛律金的祖先是部落的世袭酋长。他一度参加起义后,就叛变降魏。本传说他詣云州请降,看来时间相当早。据《魏书》卷四四费于附孙穆传,他在

李崇、元渊自云州(那时还叫朔州)退还平城时,留下他守城,这时云州已在起义军包围中,“行路阻塞,粮仗俱尽,穆知势穷,乃弃城南走,投尔朱荣于秀容”。费穆不知于何时逃遁,但总在孝昌元年(五二五)七月破落韩拔陵领导的起义军战败之先。斛律金既然于云中(即云州)降魏,自必在云州尚在政府军手中时。所以他降魏可以肯定正当起义军声势极威之际。^④他的哥哥斛律平随尉宾北征,乃是正光四年(五二三)李崇北征茹茹事,和六镇起义无关。^⑤但所云:“军败,为贼所虏”,却又不可能为茹茹所虏,因为李崇出征,根本没有和茹茹接触就还来了。传所云之“贼”,当指北镇起义军。他不愿留在起义军中,脱身逃走,干镇压起义军的活动。他们弟兄二人大概留在云中不久,孝昌元年(五二五)初就跟随费穆弃城逃跑。以后又逃奔秀容,依託尔朱荣。斛律

① 《魏书》卷一九下南安王楨附孙略傳云:“尔朱荣,略之姑夫,略素所輕忽。略又党于郑儼,徐紇,荣兼衡之。荣入洛也,見害于河阴”。尔朱荣对他的岳家是不滿的,但这是另一回事。在孝文定姓族之后,他还能与皇室結亲,說明他的家族有特殊地位。

② 《北史》卷四八尔朱荣傳。

③ 《北史》卷一六广阳王建附孙深傳称深上表說“二部高車亦同恶党”,其时在正光五年(五二四)七月崔暹敗于白道之后。傳又云:“东西部勅勒之叛,朝議更思深言,遣兼黃門侍郎鄧道元为大使,欲复鎮为州,以順人望”。《魏书》卷九肅宗紀改鎮为州之詔在这年八月。

④ 《北齐书》卷一五庫狄干傳說:“孝昌元年,北边扰乱,奔云中,为刺史費穆送于尔朱荣”。和斛律金弟兄都是先投云中,后归尔朱荣。

⑤ 《魏书》卷二六尉古真附从曾孙庆宾傳。

部人民参加了这场斗争，但被他们的酋长出卖了。

朔州斛律部的世袭酋长还有个斛律羌举，他以后“随尔朱荣入洛”，不知何时投奔秀容。^①

斛律部的酋长投降了，但是斛律部却仍有人坚持斗争。《魏书》卷九肃宗纪孝昌二年（五二五）三月称“西部勒勒斛律洛阳反于桑乾西与河西牧子通连”。那时破落鞬拔陵起义军已被镇压，起义中心已移河北。但河西牧子和二夏幽华及高平的起义形势还在发展，形成了另一个中心。斛律洛阳为首的这支义军就联系牧子，继续展开战斗。起义地点在桑乾西，据《水经》瀑水注魏所置桑乾郡即在黄瓜堆东。这个地方正是斛律金被起义军截击，“部众离散”之处。^②很可能斛律部人不愿随他们的酋长投奔秀容，在起义军邀截时抛掉酋长，留在那里。随后又发动了起义。《北齐书》卷二〇叱列平传称：“后牧子作乱，刘胡嵩、斛律可那律俱时构逆，以平为都督，讨定胡嵩等”。斛律洛阳和可那律的关系不明瞭。但他们都与牧子有联系。镇压斛律洛阳的是尔朱荣，^③叱列平是他的亲信，也许实是一事。刘胡嵩据《北齐书》卷一九高市贵传称为“恆州内部勒勒刘嵩”，“内”当是“西”之訛，则也是西部勒勒人。此外《周书》卷一五于谨传说“与广阳王破贼主斛律野谷祿等”，似在校早时。

西部勒勒中曾经起义的部落还有个叱列部。《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列载被他镇压的起义军，其中之一是：

勒勒北列步若反于沃阳。

“北列”是“叱列”之訛。《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恆州善无郡属县有沃阳，其地在善无西北，这里当是叱列部所居地。起义时间据尔朱荣传列在斛律洛阳起义前。叱列部人曾经起义，但这个部落的酋豪见于

记载的都是镇压起义军的反动人物，其中被镇压的也包括他们本族人民。上举叱列平，^④就曾经镇压勒勒刘胡嵩、斛律可那律的起义。本传说他“代郡西部人也，世为酋帅”，又说他“袭第一领民酋长，临江伯。”按卷七四尔朱荣传称他为“西部高车叱列杀鬼”，所谓“代郡西部人”也即是刘胡嵩之“恆州西部勒勒”。这一家是在北魏朝廷有地位的勒勒贵族。他的叔父叱列延庆《魏书》卷八〇有传，从叱列延庆的曾祖以来便世袭临江伯，父亲在孝文帝时任越骑校尉。延庆入侍洛阳，当直后。后来随尔朱荣入洛，参加镇压葛荣领导的起义军，“除都督，西部第一领民酋长”。延庆是尔朱世隆的姊婿，叔姪二人是尔朱荣的至亲和爪牙。又《周书》卷二〇叱列伏龟传：

代郡西部人也。世为部落大人。魏初入附，遂世为第一领民酋长。至龟，……嗣父业，复为领民酋长。魏正光五年，广阳王深北征，请龟为宁朔将军，委以帐内兵事。寻除善无郡守。

“叱列伏”一作“叱伏列”，亦即叱列。^⑤称“代郡西部人”，与叱列延庆，叱列平同例。他所以除善无郡守，即因家于善无。叱列延庆和他什么关系虽不知道，想必是一个家族。叱列延庆叔姪为第一领民酋长是较晚的事，可能他袭职在先。他一开始就从事镇压

① 《北齐书》卷二〇斛律羌举传。

② 传称为杜洛周所破是可疑的，因为杜洛周起于上谷，南攻燕州，入河北，似未向平城以西发展。

③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勒勒斛律洛阳反于桑乾西与费也头牧子迭相犄角。荣率骑破洛阳于深井，逐牧子于河西”。又见《魏书》卷九肃宗纪。

④ 《北齐书》卷二〇作叱利平，《北史》卷五三作叱列平，叱利即叱列。

⑤ 《北朝胡姓考》外篇四李氏条注四。

北魏起义军的活动。以后他跟着高欢，沙苑之战被西魏所俘，传称宇文泰“以其豪门，解缚礼之”，可知这个家族在北边的声势。

从叱列部三个酋长的行动上，证明他们是和勒勒族乃至本部落的人民相对立的。

关于西部勒勒史籍上还记载着如下的一件事。《周书》卷一五于谨传：

正光四年（五二二）行臺广阳王元深治兵北伐，引谨为长流参军……遂与广阳王破贼主斛律野谷祿等。时魏末乱，群盗蜂起。谨乃从容谓广阳王曰：

“……今殿下奉义行诛，远临关塞，然醜类蟻聚，其徒实繁，若极武穷兵，恐非计之上者。谨愿稟大王之威略，驰往喻之。必不劳兵甲，可致清荡。”广阳王然之。谨兼解诸国语，乃单骑入贼，示以恩信。于是西部勒勒酋长叱列河等领三万余户并款附，相率南迁。广阳王欲与谨至折敷^①岭迎接之。谨曰：“破六汗拔陵兵众不少，闻叱列河等归附，必来要击。彼若先据险要，则难与争锋。今以叱列河等饵之，当竟来抄掠，然后设伏而待，必指掌破之。”广阳王然其计。拔陵果来要击，破叱列河于岭上，部众皆没。谨伏兵发，贼遂大败，悉收得叱列河之众。

传称正光四年自为五年之误。《通鑑》卷一五〇把此事置于梁普通六年即魏孝昌元年（五

二五）六月。所以置于此当时因传称破落韓拔陵兵众不少，而七月则拔陵已被阿那环所败。但确切时间很难断定。

于谨的阴谋，第一步是离间分化，诱使勒勒酋长投降；第二步是让起义军主要击勒勒，使两败俱伤，他坐收其利。这一回对于整个北边起义形势有严重的影响，西部勒勒的主力在这次恐怕损失殆尽。当然，这件事主要出于敌人的狡计，但酋豪们的妥协投降却是狡计得逞的关键。还应当指出，叱列河等降附时破落韓拔陵的起义军还是“兵众不少”，不是最后被击败的时候。

东西部勒勒在六镇还没有全面发动时就已经起来响应破落韓拔陵，曾使北魏统治者大为震惊。勒勒人的起义也是和过去历次的斗争联系着的。它是又一次的摆脱北魏民族压迫的斗争，同胡人一样，在这次起义过程中，我们也清楚地看到勒勒族内的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叱列部的三个世袭酋豪一贯敌视起义军，从记载上他们象尔朱荣家族一样和北魏朝廷有特殊的关系。斛律金弟兄和酋长叱列河等，一度参加了起义，但终于叛变投降，出卖其本族人民，给整个北边起义造成严重的损害。尽管如此，勒勒人的斗争即使在破落韓拔陵领导的起义已被镇压之后，也仍在继续。在反魏和附魏问题上的不同态度正是反映了在同一族内不同的阶级利益。

（四）

山胡、勒勒的起义是民族斗争，北魏镇民的起义是阶级斗争。由于都在北边，斗争交织在一起，也由于北魏镇民不少来自山胡及其他各族，因此给北魏镇民起义带来民族斗争的色彩，但毕竟是有区别的。

中国从来就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封建社会中，各族人民通过经济、文化交流，建

立友好关系，也通过共同的反抗封建统治建立战斗的友谊，这是主要的。无须讳言，历史上也曾经发生各族之间的冲突乃至战争，但

① 《通典》卷一五六兵九作“折敦岭”，《北史》卷二三于栗磾附六世孙谨传作“折郭岭”，疑作“敦”是。

是这种战争的根源只可能在两族或若干族的统治阶级之间产生而不可能在人民之间产生。虽然由于语言、风俗、习惯的差异，不同族的人民也有民族隔阂，从而产生一定的不睦的民族情绪，但这是非常次要的，一般都不会导致真正的武装冲突。

历史上由少数民族进行的民族斗争存在着不同情况。一种是反对民族掠夺、民族压迫、民族剥削的斗争，这完全是正义的。我们通常所说的民族斗争就是指这类正义的斗争。另外一种是由统治阶级或上层贵族挑起来的，他们煽动和利用所属人民的民族情绪来巩固或恢复其落后统治，并进行民族掠夺和民族报复。这是违背人民利益的，非正义的。特别是自从外国资本主义开始侵入中国之后，在外国殖民主义者、帝国主义者策划下，由某些少数民族上层中的民族败类发动的叛变活动更具有严重的反动性质。这种叛变出卖了祖国的利益，也出卖了本族人民的利益，从中得到好处的仅仅是外国侵略者。对于这些非正义的叛乱活动，永远应该遭到历史的谴责。我们应该牢记这些教训，经常警惕任何外国侵略者的阴谋诡计。

由于斗争是以民族的名义进行的，由于各种矛盾交互渗透，更由于统治者总是企图利用其本族人民的力量来达到他们的阶级目的，因此往往令人迷惑。为了弄清楚它的性质，我们必须以阶级观点来具体分析。首先是必须把一定的民族斗争纳入整个历史时期的阶级斗争形势的范围内，具体观察族内的阶级动态，观察和斗争联系着的不同族的人民间、统治阶级间的关系，最后从历史发展倾向来考察其作用。

根据这一些分析，我们认为北魏末年山胡、勅勒的反魏斗争是正义的。这是因为：

首先推翻北魏政权的腐朽统治是各族人民的共同要求。由北魏鲜卑起义开始的遍及于北魏全境的人民起义包括了汉族、山胡、

勑勒、氐、羌、蛮乃至皇室的本族鲜卑人。这时北魏政权早就是代表鲜卑、汉族地主阶级利益的政权。构成最高统治集团的是门阀化的鲜卑贵族和汉族门阀地主。对于广大人民来说，他们反对鲜卑汉族地主阶级及其政权，已经不只是反对拓跋族统治者的问题，因而在广大地区内阶级矛盾处于主导地位，北魏鲜卑民起义便是阶级斗争性质。北魏边境上住着许多少数族，他们和北魏政权的矛盾仍然是民族矛盾。少数民族人民反抗民族压迫、民族剥削的斗争，锋芒指向组成北魏政权的鲜卑贵族和汉族门阀地主，因而实质上也是阶级斗争。由于斗争目标的一致性，山胡勑勒的起义不仅和北魏鲜卑民起义交织在一起，汇成反魏洪流，而且也是整个大起义的组成部分。这次大起义沉重打击了各地豪强地主，打击了北魏政权并促使其崩溃。特别是通过共同斗争，各族人民将在共同的阶级利益上逐渐消除民族隔阂，从而推动各族人民的融合（广泛意义上的融合）。虽然由于山胡勑勒人民的起义或者很快就被镇压，或者局限在山谷地区，没有进入中原，直接的效果不显著，融合也还要一个较长期的过程，但是在总的斗争形势中，所起的作用是积极的。

我们在上面说过，魏末山胡、勑勒人民的起义是和长期以来的斗争联系着的，长达百年的前赴后继的斗争不仅加强了他们本族内部各部落间的联系，使魏末形成整个胡人与整个东西勑勒一时并起的形势，而且也加强了与当地包括汉族、鲜卑在内的人民的联系，形成北魏鲜卑民、河西牧子一时俱起、相互支援的形势。长期的斗争不仅每一次都打击了北魏的统治，而且还制止了北魏统治者的南侵，其性质是正义的，作用也是积极的。判断这次起义的性质和作用不仅要和同时俱起的起义浪潮联系起来，而且也要和贯穿着北魏历史的山胡勑勒的反抗斗争联系起来。

我们也还看到，山胡、勅勒的起义，一开始就遭到他们本族的大酋长、大贵族的镇压。在斗争十分激烈的时刻，一度参加起义的贵族酋豪就动摇妥协，投降北魏。从这个迹象可以看出，由于阶级利益的一致性，山胡、勅勒人民和北镇以及其他地区的人民站在一边，他们的贵族酋豪却迟早站到了北魏

政府这一边。族内阶级的对立充分说明起义是违背贵族酋豪们的意图的。对立的形势非常清楚，如果否定山胡、勅勒起义的正义性，那末是非就得颠倒过来，镇压起义的大酋长、大贵族尔朱荣、叱列伏龟等以及河东大门阀地主裴良等都将站在正义的一方，当然很少有人作这样的论断。